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1287/01-0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注：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71287

2.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

3.项目预算金额：373.820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	190.5858	1项服务	<p>一、供应商须在 2025 年策划、组织、实施不少于 3 场“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每场活动有不同侧重点或内容，通过展览展示、非遗体验、小型演出、亲子互动、主题视频等多种形式针对不同参与人群在视觉、听觉、触觉上全方位立体感受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的艺术魅力。</p> <p>二、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供应商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成设计搭建、活动组织及宣传工作。通过发掘京刷新元素，注重传统京剧的创新表达，打造沉浸式的京剧主题展览。</p>
02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	78.0245	1项服务	<p>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组团 27 人于 2025 年 6 月初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开展为期 8 天的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供应商须负责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赴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文化交流团组提供行程制定、预定酒店、用餐、交通、办理团组相关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等旅务服务。供应商还须负责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限国际运输）、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p>
03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	105.21	1项服务	<p>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组团 27 人于 2025 年 6 月初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开展为期 8 天的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将走进两地使领馆、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通过小型演出、非遗互动展示、文旅推介和视频拍摄等形式，立体式向海外宣传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供应商须负责与之相关的翻译、活动承办、场地租赁、旅游推介、视频拍摄、宣传制作等工作。</p>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其中“京剧文化之旅”活动根据完成时间按期逐场举办；“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拟于 9 月初服贸会期间在首钢园区举办（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02 包、03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 02、0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2 包：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03 包：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1287/01-03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65120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宋达、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项目问询）、

【songd@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10p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									
03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3.8万元; 02包: 1.5万元; 03包: 2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须按包分别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投标人在中国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 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 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 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 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 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 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 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 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 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 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 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 (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 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投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 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 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 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 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8分)	业绩 (8分)	<p>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p> <p>（1）投标人提供与对外文旅交流、国际交流活动组织相关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与国际交流展览展会设计及搭建相关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p>
2	技术 (82分)	项目整体规划 (4分)	<p>项目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对“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工作的总体认知、理解和整体规划安排等）</p> <p>（1）内容全面、具体、清晰、规划合理完善，得 4 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清晰、规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2 分；</p> <p>（3）内容有欠缺，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清晰、规划不够合理，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方案 (20 分)	<p>活动策划方案完整性（6 分）</p> <p>（1）策划方案完整全面，主题鲜明，内容定位精准、专业，得 6 分；</p> <p>（2）策划方案基本全面，主题不够明确，内容定位合理，得 4 分；</p> <p>（3）策划方案不够全面，内容定位合理性欠佳，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活动策划方案创新性（6分）</p> <p>(1) 策划方案具有很高的创新性，得6分； (2) 策划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得4分； (3) 策划方案创新性不突出，得2分； (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组织实施方案（6分）</p> <p>(1) 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保障内容考虑周全，完全贴合活动主题要求，能够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6分； (2) 组织实施方案合理，保障内容描述合理，贴合活动主题程度合理，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4分； (3) 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性有欠缺，保障内容描述全面性不足，贴合活动主题程度欠佳，勉强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2分； (4) 组织实施方案全面性不足，不合理性，保障内容描述有缺失，不能完全贴合活动主题，得1分。 (5)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行业资源（2分）</p> <p>(1) 在京剧或戏曲行业，海内外知名学者、艺术家、主讲人资源丰富（提供有效合作证明），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嘉宾数量丰富，且大部分嘉宾在行业内外具有强的专业性和影响力；有丰富的KOL、自媒体达人等合作资源得2分； (2) 在京剧或戏曲行业，有一定海内外知名学者、艺术家、主讲人资源（提供有效合作证明），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嘉宾，但数量欠丰富或在行业内外的专业性和影响力不足；有一定数量的KOL宣传、自媒体达人等资源资源得1分；</p>

		<p>(3) 在京剧或戏曲行业，海内外知名学者、艺术家、主讲人资源匮乏（提供有效合作证明），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嘉宾数量少，且专业性和影响力不足，KOL、自媒体达人等资源匮乏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有效合作证明指拟邀请嘉宾的拟合作书面证明，或与投标人以往合作证明材料。仅列出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嘉宾姓名及简介，但无任何证明材料的，不予以认定。</p>
	<p>“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项目方案 (28 分)</p>	<p>项目整体创意策划设计方案，结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作品内容活动延续性等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提出具体方案 (5 分)</p> <p>(1) 对项目理解透彻，分析详尽，策划完整全面，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总体美观大方、充分展示主题（科技性、互动性、体验性和趣味性，打造沉浸式的京剧主题展览），方案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注重传统文化的现代表达，以场景式呈现、代入式体验的展示方式，突出传统文化的新活力；且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 5 分；</p> <p>(2) 对项目有初步理解，不能全面分析，策划不够完整全面，缺乏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总体风格常规、对于展示主题呈现不充分(欠缺科技性或互动性或体验性或趣味性，不能有效打造沉浸式的京剧主题展览)，方案主题基本明确，有一定特色，无法有效兼顾传统文化的现代表达，呈现方式传统或单一；或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不够深入全面，得 3 分；</p> <p>(3) 对项目理解欠缺，分析粗浅，缺乏完整策划方案，没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总体风格传统、对于展示主题呈现不足且单一；且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p>

		<p>析与实际出入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方案全面性进行评审（4分）</p> <p>(1) 方案阐述涵盖主视觉设计及延展、展台贴图设计、展台展板灯箱设计、展台屏幕画面内容设计、证件等内容，具有创新性，得 4 分；</p> <p>(2) 方案阐述能够基本涵盖主视觉设计及延展、展台贴图设计、展台展板灯箱设计、展台屏幕画面内容设计、证件等内容，具有一定创新性，得 2 分；</p> <p>(3) 方案阐述不去全涵盖主视觉设计及延展、展台贴图设计、展台展板灯箱设计、展台屏幕画面内容设计、证件等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方案针对性进行评审（4分）</p> <p>(1) 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样图，设计内容突出大会主题，具有针对性，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符合大会主题，方案简单，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展区设计搭建方案的全面性进行评审（6分）</p> <p>(1) 方案阐述完整涵盖展区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区报馆图设计、展区效果三维动画视频设计、展品信息、观众动线方案等内容，得 6 分；</p> <p>(2) 方案阐述能够涵盖展区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区报馆图设计、展区效果三维动画视频设计、展品信息、观众动线方案等内容，得 4 分；</p>

		<p>(3) 方案阐述能够基本涵盖展区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区报馆图设计、展区效果三维动画视频设计、展品信息、观众动线方案等内容，得 2 分；</p> <p>(4) 方案阐述未完全涵盖上述内容，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展区设计搭建方案的针对性进行评审（6分）</p> <p>(1)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样图，设计内容突出大会主题，具有创新性，得 6 分；</p> <p>(2) 投标人仅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大会主题，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2 分；</p> <p>(4) 设计方案与采购需求偏差大（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型材选择方案和其他展览辅助设备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3 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型材选择及辅助设备提供全面、针对性强，保证所用材料全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相关标准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型材选择及辅助设备提供略为简单，有一定针对性，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相关标准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型材选择及辅助设备提供欠佳，针对性欠佳，为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相关标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媒体宣传方案（5分）</p> <p>(1) 宣传推广方案完整全面，包括新闻宣传方案、长、短视频推广方案等，定位精准、宣传途径多样，设计风格统一，活动主题突出，重点明确，得 5 分；</p> <p>(2) 宣传推广方案基本完整，包括新闻宣传方案、长、短视频推广方案等，宣传推广定位基本精准、宣传途径多，设计风格大致统一，活动主题明确，重点明确，得 3 分；</p> <p>(3) 宣传推广方案有缺失，包括新闻宣传方案、长、短视频推广方案等，宣传形式单一，宣传推广定位有一定偏差、宣传途径基本单一，设计风格差别明显，活动主题不突出，重点明确性不足，得 2 分；</p> <p>(4) 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包括新闻宣传方案、长、短视频推广方案等，宣传形式单一，宣传推广定位不准确、宣传途径极少，未突出活动主题，宣传无重点，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宣传推广方 案 (10 分)</p>	<p>视频直播方案（5分）</p> <p>(1) 视频直播方案完整全面，直播内容设计丰富，风格统一，活动主题突出，重点明确，并提供不少于 10 家直播平台资源，得 5 分；</p> <p>(2) 视频直播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直播内容设计基本丰富，风格基本统一，活动主题基本突出，重点明确，并提供不少于 10 家直播平台资源，得 3 分；</p> <p>(3) 视频直播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直播内容设计不够丰富、风格不够统一，活动主题不够突出，重点不够明确，并提供不少于 5 家直播平台资源得 2 分；</p> <p>(4) 视频直播方案描述简单，直播内容设计不丰富，风格不统一，活动主题不突出，重点不明确，提供不</p>

		<p>足 5 家直播平台资源，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物料设计制作方案 (4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相关工作证、邀请函、双语导赏手册、宣传品、文创等物料制作。多媒体、活动期间照片视频等拍摄及后期剪辑制作。)</p> <p>(1) 方案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及创意性强，得 4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及创意性强，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欠佳，可执行性及创意性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制作方案 (4 分)</p> <p>(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执行性及创意性强，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齐备、专业、先进，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完整、专业、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齐备、专业，符合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齐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该项得 0 分</p>	

	运输方案 (1分)	运输方案 (1分) (1) 方案全面合理, 可执行性强, 保障全面, 得 1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 可执行性略有欠缺, 保障基本全面, 得 0.5 分; (3)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弱, 可执行性低, 难以保障活动所需或未提供, 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 排 (1分)	时间进度安排 (1分)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效率高, 得 1 分; (2)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效率低, 得 0.5 分; (3)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
	安全应急及 响应方案 (2分)	应急及响应方案 (2分) (1)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涉及因素众多、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实施计划,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涉及因素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实施计划,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1 分; (3)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实施计划,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 该项得 0 分。
	项目团队 (7分)	项目负责人 (1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对外文旅交流活动, 以及对外文旅展览展会主要负责经验得1分, 没有得0分。 审核依据为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复印件, 或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或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媒体公开报道截图。仅提供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的, 不予认定。
		项目团队情况方案 (涵盖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团队、

		<p>音视频技术人员、美工、订台、展会现场工作、摄影摄像等人员。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证明材料等。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6分)</p> <p>(1) 项目团队组建完善，体系清晰，专业性强，全部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6分；</p> <p>(2) 项目团队组建完整，体系清晰，专业，部分人员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4分；</p> <p>(3) 项目团队组建基本完整，体系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但大部分人员类似项目经验欠佳，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2分；</p> <p>(4) 项目团队组建不完整，体系不清晰，缺乏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1分。</p> <p>(5)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该项得0分。</p>
3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每有一个相同或类似项目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须提供（附合同内容页、关键页和盖章页）。</p>
2	项目方案 (80 分)	<p>项目理解与分析 (5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 (15 分)</p>	<p>结合项目背景，提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预期目标明确清晰、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5 分；</p> <p>项目分析具有一定针对性、对预期目标基本明确、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得 3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欠佳、对预期目标明确程度不足、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内容是否充实详细，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对行程规划、酒店、用餐、交通、护照、保险办理、运输服务、外包装制作等旅务货运服务流程是否全面有针对性。</p> <p>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 3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p>

		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酒店预定方案 (5 分)	<p>莫斯科、阿拉木图两地酒店均为3星或以上标准的基础上：</p> <p>选址均靠近活动场地，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选址其中一家靠近活动场地，另外一家位置稍远，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选址位置均与活动场地欠佳，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欠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酒店预定方案，或任何一家酒店未达到3星标准，得 0 分。</p>
	用餐方案 (5 分)	<p>莫斯科、阿拉木图两地选择的午晚餐，餐厅位置均合理，均能够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且中西餐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莫斯科、阿拉木图两地选择的午晚餐，均能够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虽部分餐品选择上中西餐搭配合理性不足，或部分餐厅位置合理性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莫斯科、阿拉木图两地选择的午晚餐，能够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虽部分餐品选择上中西餐搭配合理性不足，且部分餐厅位置合理性不足，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用餐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国际运输服务方案 (20 分)	<p>提供全面、合理，内容充实详细的运输服务方案：</p> <p>1、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全面，运输装卸规划详细合理，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度稍欠缺，有个别内容遗漏，得 3 分；</p> <p>方案欠缺完整度，遗漏多，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客观，可行性强。报关报检报验流程熟练，内容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运输装卸规划及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具备一定合理性，部分内容具备可行性。对报关报检报验操作基本了解，但不能熟练掌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运输装卸规划有轻微漏洞，具备一定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或可行性欠佳。对报关报检报验的个别流程不熟悉，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2、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方案</p> <p>各类物品的内外包装材料选择均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p> <p>各类物品的内外包装材料选择均基本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大部分类物品的内外包装材料选择科学合理，仅个别物品的内包装或外包装材料选择不合理，得 2 分；</p> <p>仅个别物品的内外包装材料选择合理，大部分物品的内包装或外包装材料选择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各类物品分别提供了详细具体的各类物品内外包装制作方案，得 3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各类物品内外包装制作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保险服务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全面、详细地设计了保险服务方案，充分考虑了投保货物和预算金额，方案针对性强，既满足基本保障需求又提供了合理的投保建议，有效增强了保险保障的广度和深度，得 3 分；</p> <p>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能够考虑到投保货物和预算的限制，但在投保方面的建议不够详尽或针对性稍显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安全保障 方案 (5 分)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阔、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考虑因素基本全面，虽与两地特征结合度欠佳，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保障措施常规、安全防范覆盖领域不全面或考虑因素不全面，未有效结合两地特征，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多、涉及因素基本全面、但与两地特征结合度低，具有基本全面的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常规、考虑因素不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完整度不足，有遗漏、保障措施少、考虑因素单一、</p>

		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欠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服务水平 保证方案 (10 分)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具有完善的服务水平控制办法及制度，可行性高，能够有效保证服务水平，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丰富、具有基本的服务水平控制办法及制度，可行性强，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服务水平，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常规、服务水平控制办法及制度为范本性内容，基本能够保证服务水平，得 2 分；</p> <p>方案完整度不足、有遗漏，保障措施少、服务水平控制办法及制度粗略，无法有效保证服务水平，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项目实施 团队 (10 分)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两地陪同人员语言水平情况 (4 分)</p> <p>1、俄语陪同 (2 分) 能够配备具备优秀俄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的全程陪同人员得 2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能力水平的得 0 分。</p> <p>2、哈萨克语陪同 (2 分) 能够配备具备优秀哈萨克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的全程陪同人员得 2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能力水平的得 0 分。</p> <p>注：应提供人员简历、语言能力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p>

		<p>语言能力的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资历专业的，全程陪同人员的英语能力优秀且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团队统筹、执行类似项目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强，得 6 分；</p> <p>团队负责人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有一定资历专业的，全程陪同人员的英语能力熟练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团队部分成员具备一定的统筹、执行类项目的履历及成功案例，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项目，得 4 分；</p> <p>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欠丰富或资历欠专业的，全程陪同人员的英语能力熟练但类似项目经验未明确，团队个别成员具备统筹、执行类似项目的履历及成功案例，部分人员具备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得 2 分；</p> <p>团队负责人整体欠佳的，全程陪同人员的英语能力及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团队成员业绩欠佳或未明确、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欠佳，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需提供项目全程陪同人及团队的相关介绍或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自行拟定提供。</p>
3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0分)	业绩 (10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每有一个相同或类似国际活动或外事活动项目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须提供合同（附合同内容页、关键页和盖章页）。</p>
2	项目 方案 (80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3 分)	<p>结合项目背景，提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预期目标明确清晰、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3 分；</p> <p>项目分析基本具有针对性、对预期目标基本明确、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得 2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欠佳、对预期目标明确程度不足、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演出策划 及实施方 案 (20分)	<p>剧目选择及编排方案</p> <p>在文件中提供拟选用的专业院团和专业院校介绍，以及具备专业表演资质的演员介绍、推荐剧目介绍：</p> <p>选择的专业院团、院校及演员专业性强，剧目具有专业水准，且适合海外传播的京剧折子戏演出，得 5 分；</p> <p>选择的专业院团、院校及演员具有一定专业性，剧目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准，且基本适合海外传播的京剧折子戏演出，得 3 分；</p> <p>选择的院团、院校及演员的专业性，或个别剧目专业水准不足，或不适合海外传播，得 2 分；</p> <p>选择的院团、院校及演员，以及剧目专业水准不足，或不适合海外传播，或不属于京剧折子戏，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节目编排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定位精准、专业，突出中国传统特色，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具有很高的创新性，得 5 分；</p> <p>节目编排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定位基本合理，中国传统特色基本突出，能够一定程度上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得 3 分；</p> <p>节目编排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定位欠缺合理性，欠缺中国传统特色融入性，无法有效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创新性不突出，得 2 分；</p> <p>节目编排方案不完整，内容定位存在一定偏差，不能体现中国传统特色，也无法有效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及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无创新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演出实施方案	<p>演出实施方案全面合理，保障内容考虑周全，完全贴合活动主题要求，得 5 分；</p> <p>演出实施方案全面基本合理，保障内容描述基本全面，贴合活动主题程度基本贴合，得 3 分；</p> <p>演出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性有欠缺，保障内容描述全面性不足，贴合活动主题程度欠佳，得 2 分；</p> <p>演出实施方案全面性不足，合理性欠缺，保障内容描述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演出团队、道具服装、舞美布景准备充足，能够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5 分；</p> <p>演出团队、道具服装、舞美布景安排合理，基本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3 分；</p> <p>演出团队、道具服装准备、舞美布景略显不足，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2 分；</p>

		<p>演出团队、道具服装、舞美布景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贴合活动主题，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整体宣传方案</p> <p>宣传推广方案完整全面，宣传推广定位精准、宣传途径全面多样，设计风格统一，活动主题突出明确，同时考虑到国内外媒体的不同重点得 5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基本完整，宣传推广定位基本精准、宣传途径基本丰富，设计风格大致统一，活动主题基本明确，但未就国内外媒体不同重点做区分得 3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基本完整，但宣传推广定位有一定偏差、或宣传途径单一，设计风格不统一，活动主题不突出，也未就国内外媒体不同重点做区分，得 2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略，宣传推广定位不准确、宣传途径少且单一，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宣传方案 (15 分)	<p>方案能够有效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得 5 分；</p> <p>方案能够把握重点时段，进行大规模的媒体曝光，得 3 分；</p> <p>方案重点明确性欠佳，方案未能把握重点时段进行大规模的媒体曝光，得 2 分；</p> <p>方案未突出活动主题，宣传无重点，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物料制作类及总结类方案（5 分）</p> <p>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设计丰富，风格统一，活动主题突出，重点明确，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全面，但内容设计不够丰富或风格不够统一，活动主题不够鲜明或重点不够明确，得 3 分；</p>

		<p>方案描述简略，内容设计不丰富，风格不统一，活动主题不突出，重点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非遗展示 方案 (6 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中国传统特色元素突出，选择的非遗项目互动性强，传承人有丰富的海外交流活动经验，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具有一定的中国传统特色元素，选择的非遗项目具有一定的互动性，传承人具备一定的海外交流活动经验，得 4 分；</p> <p>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缺少针对性，中国传统特色元素展示少，或选择的非遗项目部分互动性不强，传承人的海外交流活动经验少，得 2 分；</p> <p>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内容严重缺失，无中国特色元素展示，或部分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不符合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审核依据为：传承人简历、获奖情况、以往承担海外交流活动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等介绍。</p>
	<p>旅游推介 及图片展 活动方案 (8 分)</p>	<p>根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文旅推介方案、小型图片展策划及布展方案：</p> <p>推介方案及展览方案的内容描述均详尽，得 4 分；</p> <p>推介方案及展览方案的内容描述均基本完善，得 3 分；</p> <p>推介方案及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 2 分；</p> <p>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推介方案及展览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4 分；</p> <p>推介方案及展览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执行性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推介方案及展览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简略，得 2 分；</p> <p>推介方案及展览方案缺少针对性和细节描述，或仅是简单复制招标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视频策划方案</p> <p>以“京剧文化之旅”为主题进行策划，拍摄方案充分融合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代表性文化元素，并结合中国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当地文化、旅游特色、非遗项目及当地标志性建筑等多维元素进行设计，能够表达中、俄、哈文化在交流中碰撞、融合、互鉴。邀请组织当地专业演员、观众及各国游客参与拍摄，方案中明确了参演团体与拍摄内容，策划极具创新性：6 分；</p> <p>以“京剧文化之旅”为主题进行策划，拍摄方案兼顾了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代表性文化元素，一定程度上结合了中国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当地文化、旅游特色、非遗项目及当地标志性建筑等多维元素进行设计，表达了中、俄、哈文化在交流中碰撞、融合、互鉴。邀请组织当地专业演员、观众及各国游客参与拍摄，方案中初步列明了参演团体与拍摄大纲，策划具有创新性：4 分；</p> <p>未能够以“京剧文化之旅”为主题进行策划，拍摄方案对京剧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代表性文化元素的表现有限，未能结合中国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当地文化、旅游特色、非遗项目及当地标志性建筑等多维元素进行设计，无法有效表达中、俄、哈文化在交流中碰撞、融合、互鉴。或对于邀请组织当地专业演员、观众及各国游客参与拍摄的</p>	

		<p>计划未明确，方案中简略提到了拍摄大纲，策划欠缺创新性：2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视频拍摄方案</p> <p>拍摄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内容充实详细，技术标准及成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拍摄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全面、具备一定合理性，技术标准及成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拍摄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内容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场地租赁 方案 (3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场地租赁方案。</p> <p>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场地选择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征及活动性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场地选择基本科学合理，一定程度上考虑到项目特征及活动性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欠佳，场地选择合理性不足，未能考虑到项目特征及活动性质，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翻译方案 (2分)</p>	<p>能够配备具备优秀英语、俄语、哈萨克语能力和丰富类似项目经验的翻译为本项目提供各项翻译工作的，得2分；</p> <p>能够配备具备基本的英语、俄语、哈萨克语翻译能力的翻译，为本项目提供各项翻译工作的，得1分；</p> <p>未提供齐全三类语言翻译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能力水平的得0分。</p>

		<p>注：应提供人员简历、类似相关工作经验介绍、语言能力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语言能力的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时间进度 安排 (2分)</p>	<p>时间进度安排：</p> <p>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效率高，能够充分保证按计划完成本项目，得2分；</p> <p>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效率欠佳，无法确保能够按计划完成本项目，得1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安全应急 及响应方 案 (3分)</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涉及因素全面、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实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欠佳、涉及因素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少、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针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实施计划，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项目团队 (6分)</p>	<p>项目团队情况方案（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证明材料等。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p> <p>项目团队组建完善，体系清晰，专业性强，全部人员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6分；</p> <p>项目团队组建基本完整，体系基本清晰，专业性基本合理，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4分；</p> <p>项目团队组建欠完整，体系欠清晰，部分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但类似项目经验少，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p>

		2分； 项目团队组建不完整，体系不清晰，人员缺乏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1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京剧文化之旅”是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于2020年徽班进京二百三十周年之际策划的品牌项目，始终坚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目标，让文化真正走近百姓，走进市场，走向国际。项目选取国粹艺术——京剧作为北京市“一戏一策”的探索和尝试，立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出政策、搭平台、建机制、树品牌、育人才五个方面进行综合施策，旨在促进京剧全业态的规划和发展，实现京剧振兴与发展的目标，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助力“演艺之都”建设。

项目自策划以来陆续推出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大戏看北京——京剧文化之旅服贸会特展”“名家讲堂”“戏装之美”“骑行之美”“后台之美”“梨园童趣”等系列活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其中“京剧文化之旅”活动根据完成时间按期逐场举办；“京剧文化之旅2025服贸会特别活动”拟于9月初服贸会期间在首钢园区举办。

1.2 实施的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5年“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包括：在京举办不少于3场“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京剧文化之旅2025服贸会特别活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京剧文化之旅

供应商须在 2025 年策划、组织、实施不少于 3 场“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每场活动有不同侧重点或内容，通过展览展示、非遗体验、小型演出、亲子互动、主题视频等多种形式针对不同参与人群在视觉、听觉、触觉上全方位立体感受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的艺术魅力。

“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要贯彻落实北京市文旅行业部署，以文旅融合思路，丰富文旅消费新场景，助力打造中国入境游首选地；突出“京剧+”概念，结合当代流行元素，“文商旅体”多领域融合，激活京剧文化的创新性表达；注重京剧文化之旅传播力，从活动内容和宣传推广等角度深入挖掘海外传播力，提高海外受众触达数量，增强海外传播效果，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影响力。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类别
1	租赁
2	现场互动展示
3	宣传设计
4	制作
5	翻译
6	运输

1、相关说明

- (1) 租赁：项目相关的展示物料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等。
- (2) 现场互动展示：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团体或专业老师。负责活动物料准备，艺术讲座、展览展示、双语主持人等专业人员邀请，活动具体策划、导演、摄影摄像、舞美、现场布置搭建等相关工作人员。
- (3) 宣传设计：整体 VI 设计、媒体宣传、直播、运维等工作。
- (4) 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相关工作证、邀请函、双语导赏手册、宣传品、文创等物料制作。多媒体、活动期间照片视频等拍摄及后期剪辑制作。
- (5) 翻译：项目涉及的相关翻译工作。
- (6) 运输：活动所需的运输工作。

2、实施要求

(1) 活动策划组织

策划、组织、实施“京剧文化之旅”不少于 3 场的活动，须体现京剧主题，结合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实现京剧文化的创新性表达、当代化表达。具体要求如下。

- 1) 须详细列出具体人员分工、场地布置方案、活动方案、宣传方案等；组建专委会（聘请京剧或戏曲领域专家、策展人等业内外专业人员作为项目顾问）。
- 2) 按照需求由专人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环境营造所需的主题背板、指引、互动装置、拍照板等设计搭建。
- 3) 策划结合北京旅游资源的活动，助力北京入境游发展；策划多业态融合的创新活动。负责配合场地寻找以及场地特殊设备的租赁。
- 4) 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艺术家等在业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嘉宾、主讲人等参加活动。
- 5) 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及翻译、摄影摄像等。
- 6) 承担为延长活动体验感而产生的后期运营、维护工作。

(2) 宣传推广

- 1) 媒体宣传

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含推广媒体、频次及效果预期）以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邀请主流媒体、海外媒体、KOL、自媒体达人进行活动提前预热、新闻报道、专题策划和整体宣传；开展与海内外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合作，不少于 30 家国内外主流媒体（包含央媒、门户、文化和旅游行业媒体），以及新闻客户端、视频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大范围宣传与推广；活动高清图片像素 1000px 以上，分辨率 dpi300 以上、图片大小 5m 以上；视频需适配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进行多机位达到至少 1080p 高清画质拍摄要求，将活动亮点剪辑成短视频，视频剪辑成片后在各大平台发布宣传推广，进行二次传播，扩大宣传效果，全年活动覆盖须超过百万人次。邀请 KOL 等自带宣传效果的嘉宾参与活动、拍摄视频并发布在其自媒体平台。全年媒体宣传推广曝光达千万人次。

2) 视频直播

线下活动须根据实际安排同步进行线上直播推广。供应商须策划直播方案，以互联网传播思维策划直播亮点，在活动前进行模拟直播彩排，确保不出现技术事故；配备专业的摄影、推拉流、导播台、调音台等设备；全年活动累计在不少于 10 个主流平台直播。

（二）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

自 2021 年以来“大戏看北京——京剧文化之旅特展”连续多年亮相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累计超过 50 万人现场沉浸式体验了京剧的“潮”和“美”，成功掀起了京剧文旅推广新高潮。特展持续推陈出新，通过文旅多业态跨界融合，强化科技交互体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可视、可听、可互动的“一站式”京剧主题沉浸体验空间。

按照整体工作安排，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将举办“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供应商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成设计搭建、活动组织及宣传工作。通过发掘京剧新元素，注重传统京剧的创新表达，打造沉浸式的京剧主题展览。拟定通过“京剧+”形式，创新传播方式。现场进行特装搭建（拟 150 m²—200 m²，具体搭建面积以实际为准），拟设立不同活动板块。结合当代流行元素，注重京剧文化的创新性表达，

吸引青年群体关注、了解、喜爱京剧，通过“京剧”文化IP，弘扬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传统文化更好地融入现代美好生活。注重京剧文化之旅传播效果，从活动内容和宣传推广等角度深入挖掘海外传播力，提高海外受众触达数量，增强海外传播效果，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影响力。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类别
1	创意设计
2	搭建
3	人员
4	运输
5	活动
6	宣传制作
7	翻译

1、相关说明

(1) 创意设计

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设计及延展、展台贴图设计、展台展板灯箱设计、展台屏幕画面内容设计、证件等其他相关宣传品设计。

展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区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区报馆图设计、展区效果三维动画视频设计。

(2) 搭建

场馆展区所需搭建物料及租赁。如结构、耗材、零件、展柜、美工、灯光、喷绘印刷制作、大屏租赁、音响设备、桌椅、现场装饰、报馆等相关内容。

(3) 人员

音视频技术人员、美工、订台、现场展演、现场工作、摄影摄像等人员。

(4) 运输

活动所需的运输工作。

(5) 活动

彩排布展、活动组织（≥6 天）、展览展示（≥6 天）。

(6) 宣传制作

各平台媒体宣传，中外文宣传物料，活动物料制作，活动现场观众数量动态监测，现场观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活动期间新闻照片拍摄、现场照片视频等拍摄及后期剪辑制作等。活动高清图片像素 1000px 以上，分辨率 dpi300 以上、图片大小 5m 以上；视频需适配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进行多机位达到至少 1080p 高清画质拍摄要求。

(7) 翻译

项目涉及的相关翻译工作。

2、实施要求

(1) 设计搭建

发掘京剧新元素，注重传统京剧的创新表达，设计搭建沉浸式的京剧主题展览。拟定通过“京剧+”形式，创新传播方式。现场进行特装搭建，拟设立京剧非遗展示、小型演出、现场体验、装置艺术、网红打卡等多个活动板块。实现京剧文化的创新性表达、当代化表达。具体要求如下。

须详细列出具体人员分工、场地设计方案、搭建方案、展品信息、观众动线方案等。

按照需求由专人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场地所需的搭建材料、展柜、灯光、音响、屏幕、指引、互动装置等，及场地特殊设备的租赁，搭建材料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提供现场摄影摄像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云相册服务，及时提供现场照片、视频。

承担展会期间的维护、后期运营等工作。

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2) 宣传推广

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含推广媒体、频次及效果预期）以及宣传效果

评估报告；邀请主流媒体、海外媒体及 KOL 进行活动提前预热、新闻报道、专题策划和整体宣传；推广平台包括海内外主流媒体（包含央媒、门户、文化和旅游行业媒体），新闻客户端、视频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邀请 KOL 体验活动、拍摄视频并发布在其自媒体平台。全年媒体宣传推广曝光达千万人次。

视频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预热视频、活动亮点视频、活动总结视频等需根据实际情况适配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达到至少 1080p 高清画质拍摄要求，并进行二次传播，扩大宣传效果。展会期间根据实际安排在国内外主流媒体同步进行线上直播推广。供应商须策划直播方案，以互联网传播思维策划直播亮点，在直播前进行模拟直播彩排，确保不出现技术事故；配备专业的摄影、推拉流、导播台、调音台等设备。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方案、“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项目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物料设计制作和视频拍摄制作方案、翻译方案、运输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安全应急及响应方案、项目团队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二) 项目整体规划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制定本项目项目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对“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工作的总体认知、理解和整体规划安排等。

3. 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完成后，需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完成项目的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完成工作总结，并完成项目艺术档案整理工作，提交相关的业务工作材料和财务凭证。

4. 供应商及人员要求

- (一) 具有丰富的大型展会组织经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经验。
- (二) 具有策划组织京剧或戏曲主题活动相关经验及行业资源。
- (三) 具有专业视频拍摄制作、直播经验。
- (四) 具有境内外媒体宣传经验。
- (五) 供应商能配备专业的项目策划及执行团队，工作态度积极，能及时响应采购人上述要求，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能力。

02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2024-2025年是中俄文化年，2025年中国和俄罗斯将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1935年梅兰芳受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出访苏演并与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深入交流，在苏联掀起中国文化热。九十年后，“京剧文化之旅”项目拟赴莫斯科重启艺术对话，并以京剧为媒推介北京丰富的文旅资源，激发俄国入境旅游的潜力。

2024年3月，习近平在向中国“哈萨克斯坦旅游年”开幕式致贺信中指出“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两国人民有着数千年的友好交往史，共同谱写了古丝绸之路文明交流互鉴的美好诗篇。10多年来，两国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为主线，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惠及两国人民，让中哈绵延千年的丝路情谊焕发新活力。”2025年，“中国旅游年”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组团27人于2025年6月初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开展为期8天的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将走进两地使领馆、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通过小型演出、非遗互动展示、文旅推介和视频拍摄等形式，立体式向海外宣传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实施的地点及范围：旅务，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初步计划于莫斯科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具体以实际为准）；货运，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北京演出往返空运，运输方式为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组团 27 人于 2025 年 6 月初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开展为期 8 天的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将走进两地使领馆、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通过小型演出、非遗互动展示、文旅推介和视频拍摄等形式，立体式向海外宣传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

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限国际运输）、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

1.2 需执行的国际、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项目概况

（一）时间要求：预计 2025 年 6 月，共 8 天。须保证运输物品于活动开始前完整抵达指定场地。（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二）活动地点：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初步计划于莫斯科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团组人数：27 人

（四）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 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在收到采购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够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在文化交流活动的演出和展览方面，具备丰富的资源，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且高质量的物流服务。

(六) 日程安排（暂拟，具体以实际为准）

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天	上午：航班，北京-莫斯科 下午：踏勘场地，活动筹备
第二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彩排。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视频拍摄
第三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
第四天	上午：视频拍摄，出发前往机场 下午：航班，莫斯科-阿拉木图。踏勘活动场地，场地布置
第五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彩排。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
第六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
第七天	上午：视频拍摄，出发前往机场 下午：航班，阿拉木图-北京。
第八天	上午：抵达北京

2.2.2 服务要求

2.2.2.1 旅务服务要求

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赴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文化交流团组提供行程制定、预定酒店、用餐、交通、办理团组相关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等旅服务。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

(2013) 516 号) 文件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文件标准,在俄罗斯莫斯科,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标准分别为 285 美元、45 美元、40 美元;在哈萨克斯坦,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标准分别为 200 美元、45 美元、40 美元。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以上标准。同时,要求投标人根据以下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进行报价、响应。

1. 提供整体接待服务的旅行社,其接待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酒店预订: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预订位于莫斯科、阿拉木图当地的 3 星或 4 星酒店。活动场地确定后,酒店位置应尽量靠近活动场地。根据人员的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间,房间需包含早餐,并确保环境安全。

(2) 用餐安排:提供午晚餐,每日用餐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要合理,确保用餐者能够吃饱吃好。

(3) 交通服务:按需提供大巴车,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的往返交通。正常工作时间在 10 小时以内。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应能提供加班服务,并能满足团组的临时用车需求。

(4) 陪同人员:应选择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的全程陪同人员 1 名。在俄罗斯及哈萨克斯坦时,应选择熟悉当地情况且具备当地服务能力、流畅口语水平的人员作为当地陪同。实施团队的全部人员均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度责任心,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境外联络能力。团队成员应具备统筹、执行类似项目的丰富履历和成功案例,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全程上述人员的简历、语言能力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语言能力的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并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的相关介绍或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自行拟定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护照签证与保险:负责办理团组人员的护照签证手续,并购买相关保险。

(6) 工作方案与紧急预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的行程安全。

2. 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1005 号),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如有需要,可配合采购人办理上述活动所需的全体人员国际往返机票业务。

3. 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1) 响应和服务方案提交：在收到采购方的服务需求后，能够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基于市财政局批准的项目预算细化的具体服务方案。

(2) 组织能力与灵活性：投标人应具备组织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与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高效的问题处理能力。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根据项目整体安排和现场需求灵活调整行程安排和服务内容。

(3) 沟通与协作：投标人应与活动承办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准确对接服务需求，并顺利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4) 风险告知与文化指导：对于任何可能威胁到采购人出行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活动项目，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及时的说明及明确具体的警示信息。同时，对于可能引起采购人出行人员误解或导致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事项，投标人应提前给予采购人出行人员明确的解释和指导。

2.2.2.2 货运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按照下列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并进行报价、响应。

(一) 案例名称：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北京演出往返空运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建议投标人分别报价）

(二) 货物货量：

10CBM，计费重量 1670KG，道具 20 箱/包（含道具尺寸最大 2*1*1 米，多数道具在 2*1*0.8 米以内，最重单件约 300KG）。

(三) 工作内容要求：

1、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俄罗斯莫斯科的空运运输；俄罗斯莫斯科至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空运/陆运运输；

③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2、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3、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4、为货物购买全程运输的财产保险。

2.2.3 付款方式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服务完成后，需按《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完成项目的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在评审审定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具体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中标人需于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2.4 应答要求

2.2.4.1 旅务应答要求

1、结合项目背景，提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分析应具有针对性、对预期目标明确清晰、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2、提出全面、合理，内容充实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行程规划，对酒店、用餐、交通、护照、保险办理等旅务服务流程、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3、提出莫斯科、阿拉木图两地的午晚餐方案，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且中西餐搭配合理。

4、提出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阔、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的安全保障方案。

5、提出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

6、提出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可行性高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控制办法及制度，以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

2.2.4.1 货运应答要求

1、结合项目背景，提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分析应具有针对性、对预期目标明确清晰、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2、提出全面、合理，内容充实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国际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

服务方案；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以及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详细的保险服务方案。应充分考虑了投保货物和预算金额，同时提供合理的投保建议，以增强了保险保障的广度和深度。

★3、承诺对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以及对货物的全程运输购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财产保险。

4、提出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阔、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的安全保障方案。

5、提出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

6、提出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可行性高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控制办法及制度，以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

7、列明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团队其他全部人员情况及分工，需提供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团队的相关介绍或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自行拟定提供。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项目理解与分析、整体实施方案、酒店预定方案、用餐方案、国际运输服务

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水平保证方案、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分析、国际运输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水平保证方案、项目实施团队等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03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2024-2025年是中俄文化年，2025年中国和俄罗斯将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1935年梅兰芳受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出访苏演并与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深入交流，在苏联掀起中国文化热。九十年后，“京剧文化之旅”项目拟赴莫斯科重启艺术对话，并以京剧为媒推介北京丰富的文旅资源，激发俄国入境旅游的潜力。

2024年3月，习近平在向中国“哈萨克斯坦旅游年”开幕式致贺信中指出“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两国人民有着数千年的友好交往史，共同谱写了古丝绸之路文明交流互鉴的美好诗篇。10多年来，两国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为主线，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惠及两国人民，让中哈绵延千年的丝路情谊焕发新活力。”2025年，“中国旅游年”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组团27人于2025年6月初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开展为期8天的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将走进两地使领馆、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通过小型演出、非遗互动展示、文旅推介和视频拍摄等形式，立体式向海外宣传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实施的地点：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组团 27 人于 2025 年 6 月初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开展为期 8 天的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将走进两地使领馆、中国文化中心等场地，通过小型演出、非遗互动展示、文旅推介和视频拍摄等形式，立体式向海外宣传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项目概况

(一) 活动时间：预计 2025 年 6 月，共 8 天。（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二) 活动地点：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2100 元

(四) 团组人数：27 人

(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 日程安排（暂拟，具体以实际为准）

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天	上午：航班，北京-莫斯科 下午：踏勘场地，活动筹备
第二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彩排。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视频拍摄

第三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
第四天	上午：视频拍摄，出发前往机场 下午：航班，莫斯科-阿拉木图。踏勘活动场地，场地布置
第五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彩排。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
第六天	上午：活动场地布置，视频拍摄 下午：活动举办
第七天	上午：视频拍摄，出发前往机场 下午：航班，阿拉木图-北京。
第八天	上午：抵达北京

2.2.2 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1	翻译
2	活动
3	场地租赁
4	京剧及旅游推介
5	视频拍摄
6	宣传制作

(一) 翻译

活动中所涉及需要翻译的工作（包括英语、俄语、哈萨克语）。具体要求如下：

- 1.投标人负责项目涉及宣传品、节目单、互动体验、推介、展览展示等文字翻译工作；
- 2.投标人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境外翻译服务，包括专业随身翻译、舞台技术对接翻译；
- 3.投标人需提供翻译人员简历和相关工作经验，以及语言能力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

其语言能力的文件。

（二）活动

项目所涉及的京剧小型演出、京剧主题非遗体验展示、拍摄演出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投标人结合该项目，精心策划具有专业水准、适合海外传播的京剧折子戏演出，时长约 30-50 分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选用的推荐剧目介绍；
- 2.根据活动举办国家不同，活动现场配备熟练掌握英语和俄语、英语和哈萨克语主持人各 1 名；
- 3.整体活动富有创意，编排精致，做到艺术性与观赏性的统一。投标人需配备专业导演等专人编排整体活动，综合考虑场地、服装、道具、色彩、灯光搭配及音乐效果；
- 4.演出团体为专业院团和专业院校，具备专业表演资质，演员择优选择演出经验丰富且具有出国演出或海外交流经历的人员；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选用的专业院团和专业院校介绍，以及具备专业表演资质的演员介绍；
- 5.投标人按照需求由专人负责设计、采购、租赁或制作演出相关舞美布景、道具、灯光、化妆等。投标人需负责场地所需舞美搭建工作；
- 6.投标人提供 3-5 项与京剧相关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的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海外活动执行与落地工作，现场互动展示；
- 7.投标人提供的非遗传承人具有海外交流经验、文件中需提供传承人简历、获奖情况、以往承担海外交流活动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等介绍；
- 8.投标人需设计并布置非遗互动展示区，时尚且具有中国元素；
- 9.投标人需对演出和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并负责视频的后期制作；
- 10.投标人负责境外视频拍摄演出工作。

（三）场地租赁

投标人根据活动需求负责寻找境外活动场地，并负责场地、设备租赁和需求沟通工作及相关费用。团组出访前，根据实际需要在北京进行整体联排。具体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征，演出及活动特点，分别选择恰当的活动场地，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国内外活动场地基本介绍，并于团组出访前确定活动场地；

2.投标人需提供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数据信息，负责场地技术人员沟通，特殊需求设备需单独租赁。

（四）京剧及旅游推介

在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分别举办京剧及旅游推介活动，供应商提供策划方案、负责海外活动执行与落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小型展览：根据场地情况配合推介活动制作物料并布展。
- 2.京剧及旅游推介：推介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展示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相关旅游产品、展示北京文化旅游资源等，邀请当地中国文化爱好者、旅游博主或熟悉北京入境游的人员用所在国语言进行推介。
- 3.活动组织：统筹、执行小型展览和推介活动；嘉宾邀请；现场摄影摄像；媒体宣传等工作。

（五）视频拍摄

投标人需提供“京剧文化之旅”视频拍摄创意及具体实施方案。具体要求：

- 1.以“京剧文化之旅”为主题进行策划，拍摄方案应充分以北京、莫斯科、阿拉木图三座城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线索，充分融合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俄罗斯代表性文化元素和哈萨克斯坦代表性文化元素，结合三地标志性建筑等多维元素，表达中俄、中哈文化在交流中碰撞、融合、互鉴。拟邀请组织当地舞蹈、音乐剧等专业演员、当地观众及各国游客与京剧演员共同参与拍摄，方案中需明确参演团体与拍摄内容，策划极具创新性。
- 2.需安排京剧、俄罗斯舞蹈、哈萨克斯坦舞蹈、音乐剧、歌剧等专业演员和中外非遗传承人及群众演员参与视频拍摄，并完成相应演出工作。
- 3.视频拍摄过程及内容符合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及活动当地相关要求。
- 4.配备专业导演及拍摄制作执行团队，具有境外拍摄相关经验，提供团队人员简历。
- 5.视频制作要求：保证拍摄机位不少于3个，制作软硬件设备应不低于以下标准：广播级高清4K SONY a7s2 和 Canon 5d3，稳定器，gopro，摇臂，航拍，后期机房应采用广播级 FCP 剪辑、FLAME 精编合成、达芬奇电影校色以及 AE 等三维、非线编辑工作

站，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全片的策划、摄影、剪辑、音乐等制作。

6.视频成品的要求：时长不低于 5 分钟，达到中央电视台高清频道播出标准，视频标准为 1080P，分辨率为 1920*1080，1080/25P，画面宽高比为 16:9。

★7.版权声明。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所制作的宣传片及所有在拍摄过程中取得、形成的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对该宣传片进行修改、汇编、改编、复制、发行等知识产权权利。

8.成果递交方式：

- (1) 拍摄的全部原始素材；
-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多种格式（高清和标清以及不同的视频格式素材文件）的成片两套，保障采购人的播放要求。
- (3) 标清节目提供 DVD 光碟完成片各 2 套，高清节目素材提供蓝光盘光碟完成片各 2 套。

递交时限：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间提供成果。

（六）宣传制作

投标人需负责活动的宣传制作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整体宣传要求

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开展与北京本地媒体和境外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合作，至少在 2 家境外媒体，20 家境内媒体（包含央媒、门户、文化和旅游行业媒体），以及新闻客户端、视频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TikTok、Instagram、Facebook 等国内外热门媒体平台发布。需提供宣传方案（含推广媒体、频次及效果预期）以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以供审核，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

视频以线上传播为主，需在重点视频网站置顶位置推送，同时通过微信端、kol 大号转发传播。视频需在优酷网、腾讯视频、爱奇艺等不少于 20 个境内外平台发布。需提供宣传方案（含推广媒体、频次及效果预期）以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以供审核，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活动视频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正式发布。

2.物料制作类

整体VI设计、中文-外文节目册、活动相关宣传片和物料设计制作。

3.总结类

如工作日志、总结宣传册、摄影摄像资料收集、宣传片后期制作、资料整理汇总。

2.2.3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属于海外交流活动，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精心挑选优秀专业团体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1.演出内容积极健康向上，能反映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

2.拍摄主题视频、组织推介及举办文旅交流活动。要求参与人员政治素质过硬。视频内容由投标人进行自审后，须经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审查后方可公开播放。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从业行为、遵守道德规范。

3.各投标人结合项目背景，提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分析应具有针对性、对预期目标明确清晰、对各子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根据各自实力提供各项服务的详尽策划及实施方案。

4.活动包括演出、京剧及旅游推介会，非遗体验及展示，完成主题视频拍摄。（以实际为准）。

5.投标人需根据活动服务需求，组建完善、体系清晰，专业性强的项目团队。择优选择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人员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并自行选派工作人员随行负责相关活动执行工作。

6.提出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丰富、考虑因素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

7.提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效率高，能够充分保证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2.2.4 验收标准及方法

项目完成后，需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购买公共文

化服务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完成项目的业务及财务验收。

2.2.5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服务完成且项目验收后结算，在评审审定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具体金额。上述服务内容均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中标人需于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项目理解与分析、演出策划及实施方案、宣传方案、非遗展示方案、旅游推介及图片展活动方案、视频策划及拍摄方案、场地租赁方案、翻译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安全应急及响应方案、项目团队。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

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代理人：

电话：

邮编：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 的相关工作。乙方须依据采购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并完成如下工作：一是在京举办不少于3场“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包括创意策划方案（包含活动和宣传方案）、组织实施、现场互动展示、宣传推广、摄影摄像、现场直播、后期处理、设计制作、新闻稿撰写、翻译校对、租赁、运维、运输、后期维护、项目艺术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二是举办“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

特别活动”，包括创意设计、搭建、人员、运输、活动、宣传制作、翻译等相关工作。

以上工作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举办时间以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实际活动时间安排为准。（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活动承办服务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结算，具体金额在财务评审审定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如乙方实际发生超出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一）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二）付款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RMB 元）。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四、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不少于 3 场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京剧文化之旅 2025 服贸会特别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具体活动内容、规模等详见本协议附件或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

- (一) 项目整体策划工作。
- (二) 租赁。
- (三) 现场互动展示。
- (四) 宣传设计。
- (五) 图片、视频拍摄制作。
- (六) 翻译。
- (七) 运输。
- (八) 特展创意设计、包括平面设计及展区设计。
- (九) 特展展位搭建及布置。
- (十) 活动组织策划及执行。
- (十一) 统筹协调工作。
- (十二) 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 (十三) 宣传推广相关工作。
- (十四) 项目艺术档案整理。
- (十五) 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或根据行业惯例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五、验收标准

-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需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 (二) 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 (三)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

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四)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拥有活动相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二)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的工作方案提出调整需求，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需求执行。

(三)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的具体需求，并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

(四) 甲方指定专人协助并监督乙方对本次活动的执行、联络和统筹。

(五)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进行不定期项目汇报，督促项目进程。

(六) 甲方有权利提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要求等，乙方应对项目活动安全负责，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七) 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结项报告和业务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策划活动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二)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活动相关物料及相关推广的内容。

(三) 乙方确保其为甲方策划的活动安全稳定运行。

(四) 乙方负责组织策划活动宣传推广，包括线上线下全渠道推广活动，全年媒体宣传点击量达百万。

(五) 乙方拍摄活动图片像素 1000px 以上、分辨率 dpi300 以上、图片大小 5m 以上；拍摄视频 1080p 以上，MP4 或 MOV 格式。活动视频等需根据实际情况适配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

- (六) 乙方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或实施。
- (七) 乙方有责任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项目进展情况，按约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八)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活动计划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九)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方案进行活动、展示相关策划组织等现场执行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执行的，应当返工，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 由于不可抗力或电信机构服务中断引起乙方服务延迟或中断，乙方负责最终补足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十一) 乙方负责组建专人团队联络和统筹本次活动的具体执行。
- (十二)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及能力，如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 (十三)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十四) 乙方要留存工作过程中相关材料，提前做好项目验收准备，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在项目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结案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完成项目艺术档案整理工作。
- (十五) 乙方应勤勉、优质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供专业化的建议。
- (十六)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七) 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 (十八)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

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十九）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二十）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一）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二十二）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法律法规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八、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双方各自使用的软硬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商标等皆归各方所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因该活动策划、执行等而新的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视频、IP形象等。

（二）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

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项目外自行使用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六) 以上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消而失效。

九、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在甲方建议下及时纠正，若在甲方建议下拒绝纠正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拒不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五)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

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六)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足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协议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将协议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具体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员工时及交通等；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办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时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基本特定事项没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则可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四、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三) 其它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下有增设内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

准。

甲方（加盖公章）：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室

代理人：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在_____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相关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委托事项

(一) 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旅务货运服务）

(二) 项目时间：2025 年 6 月，共计 8 天（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三) 项目地点：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四) 项目团组人数：27 人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用，所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因公出国规定的各项费用标准。乙方提供境外旅游整体接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项目	内容说明
酒店	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当地酒店，双人标准间或单间，房间含早餐，三星级以上标准。酒店位置能靠近当地活动场地为佳，保证环境安全。

交通	按需提供大巴车,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能满足团组临时用车需要。
签证及保险	办理团组人员护照签证手续并购买保险。
用餐	全程用餐,酒店含早餐,乙方应提供午晚餐,每日三餐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要合理,确保用餐者能够吃饱吃好。
境外领队	熟悉当地情况,有文化交流团组出访经验,具备英语/法语/哈萨克斯坦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有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境外联络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
备注	以上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适当调整或增加。

(二)本项目相关的全程物流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活动演出道具及展品、宣传品等的运输相关代理服务,包括: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限国际运输);中国北京至俄罗斯莫斯科,俄罗斯莫斯科至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至中国北京的门到门全程空运往返运输;投保一切险;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的清关服务;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等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外包装空箱储存、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等的存储及回运工作;以及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乙方对演出道具及相关物料的外包装完好及外包装的件数准确负责。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服务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结算,具体金额在财务评审审定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如乙方实际发生超出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一)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其中旅务服务合同金额为_____元,货运服务合同金额为_____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二)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整（RMB 元）。项目完成，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服务费用。

(三) 甲方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四) 甲方出行人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活动，应确保出行人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出行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将出行人员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组织工作。

(六)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提示告知内容转告出行人员，使之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出行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并督促其出行人员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七) 甲方出行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八) 甲方应要求出行人员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出行人员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九) 甲方出行人员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次行程。

(十) 甲方承诺该活动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且对全部演出道具的运输及进出境拥有合法的权利，不会有第三方对演出道具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

- (十一) 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准确真实的演出道具清单。
- (十二)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演出道具进出境报关的过程中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一切力所能及的便利和协助。

五、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 (二)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活动项目服务费用。
- (三)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勤勉、优质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 (四)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出行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出行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 (五)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时提示甲方告知其出行人员自愿购买出国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经甲方同意，为甲方代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六) 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 (七) 遇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陪同人员）为了甲方的利益，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
- (八) 乙方应承担经营者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
- (九)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排计划不得变更，乙方应对甲方活动制定预案，保证甲方活动准时、安全、顺利进行。
- (十) 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 (十一) 由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十二)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工作总结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 (十三)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 (十四)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五) 乙方在提供物流服务的责任期间内应妥善保管演出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

(十六) 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将演出道具、展品、宣传片及物料等运至指定位置。

(十七) 甲方演出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从中国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活动场地至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活动场地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1.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2.中国北京至俄罗斯莫斯科的空运运输；俄罗斯莫斯科至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空运/陆运运输；

3.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4.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境内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5.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6.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返回北京的空运运输。

(十八) 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乙方应提供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在转运中损坏等。

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十九) 活动期间所有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二十) 为货物购买充足的全程运输的财产保险；

(二十一) 按财政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二十二)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

(二十三)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物品的交接

(一) 接收：甲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演出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交给乙方，乙方

应进行核对。对有外包装的演出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仅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甲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容负全责，并签字确认。

(二) 交付：乙方将演出道具、展品及宣传品等运至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经检查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运输物品均于活动开始前抵达甲方指定场地。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拒不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甲方出行人员应遵守乙方出行管理规范，否则因擅自离队、自由活动期间内不遵守乙方提示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该人员自行承担。

3. 甲方知悉并应告知甲方出行人员严格遵守活动所属地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由乙方提前组织介绍），否则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该等出行人员自行承担。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出行人员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出行人员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管理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出入境相关服务，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出行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地点、车次、标准等行程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应合法合规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以本项目或甲方之名义从事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之事项，不得给本项目或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6.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在甲方要求下立即纠正，否则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协议，在甲方要求下拒绝纠正的，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没有必要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给予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予以返还。

（三）甲乙双方解约责任

1. 如甲方拟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出发日前提前 10 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如通知时间短于 10 日，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必要费用（或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扣除甲方确认费用外的剩余甲方已付费用；如甲方尚未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在审核确认费用金额，且收到财政拨款以及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如甲方出行人员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视为甲方和甲方出行人员自愿放弃，对于乙方已向第三方支付且第三方不同意退还的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

3.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如在出发前 10 日（不含本数）通知甲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通知时间短于 10 日，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之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4. 因活动项目涉及的国家、城市、区域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后，双方未能就上述情况达成变更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费用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甲方，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

5.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二)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以及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在征得甲方出行人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乙方应提供超出费用的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定金额后，随合同尾款一起向乙方支付超出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甲方。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员工时及交通等；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九、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办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十二、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3 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室

代理人：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在_____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相关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

项目时间：2025 年 6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地点：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二、委托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具体活动内容、规模等详见本协议附件或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

（一）负责组织实施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海外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活动承办）策划和组织。

（二）负责组织实施京剧及旅游推介相关工作。

（三）承担翻译相关等工作。

（四）负责京剧演出、展览展示及非遗展示体验组织和实施工作。

- (五) 负责视频拍摄组织实施，包括主题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宣传等相关工作。
- (六) 负责物料设计和宣传制作工作。
- (七) 场地协调及布置工作。负责境外活动场地寻找，并负责场地、设备和需求沟通工作及租赁相关费用。
- (八) 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或根据行业惯例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活动承办服务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结算，具体金额在财务评审审定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如乙方实际发生超出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一) 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二)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整 (RMB 元)。项目完成，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五)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受托工作所需全部费用、报酬，就本合同之履行，

甲方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修改合同总额或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六、验收标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需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二) 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三)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四)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七、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协调人，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并负责以下事宜：

- (一)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二)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 甲方不得泄漏在此次服务项目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 (五)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 (六)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二)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配备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在遵循相应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三)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不少于 人的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本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四) 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

(五) 本合同期内，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如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活动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其他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六)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 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九) 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十) 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十一)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九、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

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十、知识产权

(一)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工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工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相应的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如协商不成，乙方应先行返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的全部损失。

2、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之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同时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足之损失。

3、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委托报酬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之损失。

4、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限与费用不变。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员工时及交通等；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办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六、其他

-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1287/01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2025年“京剧文化之旅系列活动一”包括：在京举办不少于3场“京剧文化之旅”主题活动、“京剧文化之旅2025服贸会特别活动”。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71287/02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3、承诺对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以及对货物的全程运输购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财产保险。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1287/03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三、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7.版权声明。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所制作的宣传片及所有在拍摄过程中取得、形成的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对该宣传片进行修改、汇编、改编、复制、发行等知识产权权利。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